

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QCHHZX-2026-1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30 17:00:00到2026-07-07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七、其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95号

联系人：邓尚金

电话：0471-4360541

邮件：876350522@139.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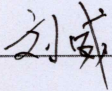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人：刘威、王蕾鹏、宿占英、李欣

电话：0471-4311438

邮件：nmgzyzbd@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

2. 项目编号：ZY-QCHHZX-2026-1005

3.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1-1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大黑河城区段及环城水系水毁设施修复工程竣工结算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5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00—5:00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



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3.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4. 获取磋商文件时,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 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址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2.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位置-信息公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位置-专项查询)

2) 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 复印件(A4纸)逐页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 胶装成册, 资料提供不全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拒绝接收。经初审合格后, 填写《供应商登记表》。

3) 其他要求:

1. 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 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论以开评标会议的审查结果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其他网站发布无效。

六、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4日上午09:30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

